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君
電話：(02)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6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，已屆限齡退休年齡，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，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7日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4/10/08 11:08:41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10/08
1140041214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建源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545
傳真：02-8236-6563
電子信箱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，已屆限齡退休年齡，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，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民國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規定略以，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，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，應即解聘僱。茲為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7 11:06:12

1140106397 收文日期:114/10/07